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仲篪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2

電子郵件：chihsjob@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7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09年3月30日召開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9106217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劉召集人俊秀、劉副召集人曜華、郭委員城孟、曾委員憲嫻、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董委員建宏、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楊委員伯耕、許委員志中、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郭委員翡玉、劉委員芸真、林委員繼國、王委員靚琇、洪委員素慧、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部消防署、民政司、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劉召集人俊秀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仲麓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審查意見：

(一) 雲林縣現況人口約為 68 萬 6 千多人，本計畫草案考量雲林縣近年人口雖呈現略為衰退之趨勢，惟縣內仍有重大建設發展動能，研訂計畫人口為 68 萬人，該計畫人口經評估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分析後，尚符合該等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惟仍請再予補充各類型用水供需分析及廢棄物處理以精進型 MT 計畫因應等相關說明，並應加強補充人口維持為 68 萬人之相關配套措施。

(二) 按目前分派方式，未來都市計畫將分派約 52 萬人、非都市土地則約 16 萬人，惟因當地既有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僅約 52%，且近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大多將計畫人口下修，又為呼應雲林係以農產並重為發展主軸，故建議酌予調整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

例，提高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量，並就都市計畫及非都土地分別補充因應策略。

- (三) 另依據目前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可提供居住用地，可容納人口數為 380 萬，遠超過計畫人口發展需求，建議仍應補充相關說明釐清疑義及並研擬配套措施。

##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 (一) 依本計畫草案定位，強調農業及產業並重，促進地方產業加值，帶動整體觀光產業發展，而 4 大發展軸與 7 大策略區，已明確將該縣土地依資源及環境特性予以劃分，且進一步依城鄉發展模式 1 核心、農業與產業雙十字軸、3 產業圈及 5 發展區方式，闡述該縣未來之空間布局，亦尚符後續合整體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
- (二) 為因應發展需求，就後續所需「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為 1014 公頃，考量該等用地所需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等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至於住商用地之新增總量，因本次並未提出相關計畫總量，請雲林縣政府後續於辦理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如有新增該類型用地需求時，應再妥予評估水電資源供應或廢棄物處理能力，訂定適當發展總量。
- (三) 反映於空間區位上，就本計畫草案所提「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如下：

### 1. 未來發展地區：

(1) 尚符合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位屬國道或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一定距離範圍內，或位屬產業用地周邊，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建議予以同意。惟本次所提案件並非全屬二級產業用地性質，大多屬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考量農業發展地區得作為農業產製儲銷等多元使用，又部分係屬長期(20~30 年)發展需求，故請一併再予評估是否有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性；此外，並請雲林縣政府提出整體產業發展構想，評估將地方特色產業所需用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再予劃設。

(2) 另請雲林縣政府參考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45 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處理原則，補充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時程等相關事項。

2. 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共計 14 案，面積 4,388 公頃：

(1) 就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計 3 案（面積 3,777 公頃）

① 考量該 3 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且擴大虎尾都市計畫係為因應新舊虎尾城區分屬不同都市計畫區，其間非都市土地因高鐵虎尾站通車後周邊呈現蔓延發展，建國一二村推動文化保存，尚有農博、虎科大、空軍基地等重要區域，又擴大斗六都市計畫係為因應雲科大校地跨都市計畫區內外，既有都市計畫區人口加上

學生流動人口發展率約 78%，計畫範圍鄰近雲科大校區及龍潭里，住宅及公共設施不足，該二案亟需整體規劃，至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係為因應既有麥寮工業區發展飽和，周邊既有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達 119%，無法滿足人口居住需求，有提供相關發展用地之必要，故該三案建議予以同意。

- ②然因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案內劃設住商用地面積遠超過發展需求，建議應評估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核實評估屬 5 年內發展需求者得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餘調整為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

(2) 就產業園區：計 9 案（面積 421.8 公頃）

- ①考量該等用地之規劃，主要係以府內各部門刻正規劃或已有初步構想者，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且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故建議予以同意。又其中麻園工業區案、工廠擴建（二）（品高）、彰源產業園區等案件面積小於 5 公頃，惟各該案件均屬既有工業區擴大，爰同意其面積不受於 5 公頃之限制。
- ②另本次所提馬鳴山工業區、麻園工業區案、工廠擴建（一）（福懋）、工廠擴建（二）（品高）、工廠擴建（三）（福懋二廠）等案件並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範疇，建議再予釐清修正；另麻園工業區案、工廠擴建（一）（福懋）、工廠擴建（二）（品高）、工廠擴建（三）（福懋二廠）、彰源產業園區、Sei Lohas 產業園區等相關案件內容前後不一，請雲林縣政府一併修正檢核表。

(3) 就科學園區用地：計 1 案（面積 173 公頃）

考量該案未經科技部列入預定開發範圍，且非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科學園區 1,000 公頃範疇，建議參考科技部意見檢討修正，評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並納入後續得再新增科學園區用地相關區位指導原則，且因位屬地層下陷地區，後續用水方式應更為謹慎。

(4) 就口湖海口故事館：計 1 案（面積 15.5 公頃）

考量該案區位尚符合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經雲林縣政府表示，該案係為「延伸露營區主軸，塑造完整、多元的口湖休閒旅遊核心」，故建議予以同意。

(5) 應儘量避免使用或影響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馬光、溝墘、斗六、麻園等地區）等重要農業生產範圍；又如有涉及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者，並應研擬土地使用規劃原則，俾後續指導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

(四)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節，請雲林縣政府配合產業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結果，適度納入計畫修正，又因本次僅提出 19.7 公頃綜合型產業園區以處理群聚未登記工廠，請再予評估指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俾後續進行整體規劃；另考量後續俟清查作業完成後，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等輔導措施隨產業類別而有處理差異，建議雲林縣政府應進一步研擬輔導措施。

(五) 有關輔導既有寺廟合法化 1 節，請雲林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於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下，研訂分級

分類輔導措施並訂定績效管制標準，且適用區位，參考本部民政司意見，以農 2 及農 3 較為適宜，如有於國保 2 或農 1 輔導合法使用者，並應提出不影響當地環境之相關配套措施，俾引導土地合法使用，並兼顧環境永續發展；此外，並應加強土地使用管制措施，避免後續新增土地違規使用情況。

###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 審查意見：

(一) 有關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各項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1. 就國保 1 及農 1 經劃設為城 2-3 者：經查其原因係有部分河川及優良農地經劃入「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所致，建議雲林縣政府應補充納入後續該都市計畫之規劃原則，以指導都市計畫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2. 就農 1 劃設為農 2 者：考量經列為未來發展地區者，應儘量避免使用符合農 1 劃設條件之土地，惟如有區位不可避免，得提出相關理由及說明後，例外予以同意，並應研擬個案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相關配套程序及機制，基於前開考量，請雲林縣政府仍應按通案性處理原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尚不宜逕將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農 2。

3. 就城 1 及農 5：就本次所劃設之城 1 及農 5，基於當地都市發展需求考量，建議予以同意；惟經查當地尚有完整農業生產環境，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評估劃設為農 5，並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說明農業資源投入政策方向，如本計畫草案仍有劃設為城 1 之必要時，建議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 5 之彈性機制。
4. 就農 4 及城 2-1：經查北港等鄉（鎮、市）境內所有鄉村區均劃設為城 2-1，考量該等鄉村區並非全屬城鄉發展性質，請雲林縣政府再予檢討調整。
5. 就聚集甲、丁種建築用地：因涉及全國性處理原則，該議題前經本部營建署邀集有關機關討論有案，考量後續該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均不影響其合法建築權益，故建議雲林縣政府配合按通案性原則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6. 另針對本次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後續如屬「未來發展地區之中長期產業用地 2 公里範圍內者，得視產業發展用地之未來發展建設期程，適度擴大本分區分類範圍」1 節，考量前開分區分類後續範圍擴大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據地方實際需求評估劃設，因係屬通案性處理原則，故該項原則建議毋須納入本計畫草案。

（二）本計畫針對「暫准建地」、「既存宗教建築」、「新設社福設施」、「新設觀光遊憩設施」、「新設休

閒農業設施」及「新設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等相關使用，分別於不同功能分區分類下訂定相關管制原則，建議如下：

1. 針對「暫准建地」部分：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就該議題討論有案，建議比照前開會議決議，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評估是否有訂定之必要性；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再予表明前開政策是否延續辦理，俾本部納為後續審議核定參考。
2. 針對「既存宗教建築」部分：建議按議題二審查意見（五）辦理。
3. 針對「新設社福設施」部分：依據雲林縣當地鄉村發展特性，既有人口集居地區周邊大多屬農業發展地區，為提供社福服務，以照顧當地民眾，確有需要於農業發展地區設置之必要性，惟考量該等需求應有整體規劃評估，故建議應於本計畫草案或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適當設置區位後，始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設置，以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4. 針對「新設觀光遊憩設施」部分：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就該議題討論有案，建議比照前開會議決議，請雲林縣政府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明訂得容許之使用項目包含旅館、住宿（民宿）、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為避免觀光遊憩相關設施之設置影響當地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整體環境維護，建議雲林縣政府於成長管

理計畫及觀光發展部門計畫提出明確發展總量及空間適用範圍，並明訂績效管制標準及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機制，且一定規模以上觀光發展用地並應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前開相關內容後續並應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5. 針對「新設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部分：依據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再生能源設施」得於各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設置，而本計畫草案係增加特定區位之審議機制，以加強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故建議予以同意。
6. 針對「新設休閒農業設施」部分，考量「休閒農業設施」亦屬農業發展範疇，依據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休閒農業設施」屬農1容許使用項目，是否有新增該項目之必要性，建議再予評估，如確有訂定之必要者，請再予補充具體使用項目及訂定相關審查條件。
7. 本計畫草案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續應由雲林縣政府另依國土計畫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本部核定，請雲林縣政府將該項作業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三) 就本計畫草案建議之1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高速鐵路路線自行經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與北港鎮之路段，以高鐵兩側禁限建地區為範圍劃定之最小單位做為建議範圍，考量經濟部業已整合各部會提報整合型計畫，該案是否仍有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請雲林縣政府參考該部意見檢討修正。

- (四) 另針對本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二節農地權益維護」提出農業權入憲、財產權保障等內容，考量並未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且並非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請作業單位併同嘉義縣政府意見，依據農業及財政等有關機關意見提大會報告。

#### 四、其他

- (一) 考量氣候變遷趨勢，請將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相關內容，一併納入本計畫規劃評估，研擬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相關因應策略。
- (二) 請雲林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民間團體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 (三)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雲林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 (四) 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雲林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

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 (五) 又考量雲林縣與彰化縣及嘉義縣空間發展關係密切，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建議雲林縣政府應於本計畫草案補充相關分析，並就涉及跨縣市議題評估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俾有關機關後續據以辦理。

陸、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 ■委員意見

##### ◎徐中強委員

- (一) 有關居住容受力推估，按現有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的可建築用地，可容納人口與計畫人口有相當之落差，且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相當大，建議國土功能分區應配合計畫人口核實調整。
- (二) 有關水資源容受力，看不出雲林縣水資源對未來產業發展之檢核，產業用水需求大，而雲林縣為農業大縣，農業與產業供水產生競合問題，其因應策略為何，另民生用水就前述產業與農業用水需求量大情況下，是否還可支持滿足計畫人口需求之論述，請雲林縣府補充說明。

##### ◎劉曜華委員

- (一) 雲林縣三個新訂都市計畫區，是否預留未來人口分派量，建議雲林縣就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分別補充因應策略。
- (二) 有關容受力問題，六輕之產值為雲林縣第一、二、三級產業產值的四倍，其用水量大，且未來將稀釋雲林縣之農業人口。

### ◎劉俊秀委員

- (一)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規劃面積為 3,155 公頃，為短期(5 年內)開發，建議可分期分區開發，如 5 年內僅開發部分區域，以減少縣府財政負擔。
- (二) 有關水資源問題，雲林縣農業用水多，加上產業用水，民生用水是否還足夠承擔 68 萬人口。

### ◎陳璋玲委員

- (一) 計畫目標年人口 68 萬人，是基於居住人口推估及就業人數預估，後者係和雲林規劃的未來發展產業而推估。既然雲林有願景想要發展產業大藍圖，就必需對廢棄物、污水處理率及水資源供應有較明確的對策。
- (二) 目前廢棄物處理，雲林縣目前沒有焚化爐，廢棄物是一個很大的環境問題。雖有提及規劃精進型 MT 計畫，但在報告中沒有較具體的作法，如用地(列城 2-3)、期程等，建議應多加著墨。
- (三) 另污水處理部分，已完成設施(斗六水資源中心)及規劃中設施(虎尾水資源中心和北港水資源中心)的污水處理率只有 8.08%，不足以因應未來目標年人口，請問是否有其他策略解此問題？

### ◎李心平委員

- (一) 雲林、彰化水資源供給相當不穩定，而過去大量使用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因此雲林農業產業偏向用水量較少之農業生產。湖山水庫最初

設置目的是希望能減少地下水抽取量，湖山水庫蓄水量為 8,000 多萬噸，是一個很小的水庫，而集集攔河堰為川流水不是真正的水庫，而在未來氣候變遷條件下，雲林係受旱災影響區域，若川流水不足，水資源將大量短缺，這部分報告書中並未敘明。

- (二) 湖山水庫加上集集攔河堰之供應量，對目前雲林縣之產業與民生用水已達頂，未來無新型水資源開發計畫，而欲推動這麼多的新興產業與特定區，勢必衝擊水資源。

## ■機關意見

### ◎經濟部水利署(部分書面意見)

- (一) 依 105 年清理計畫，推估自來水系統供應量為 30.2 萬噸，雲林縣用水需求為 25.7 萬噸，尚餘 4.8 萬噸成長空間，其中不包含 1,014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2.5 萬噸)、173 公頃科學園區(2.8 萬噸)，未來配合縣府用水計畫書提報送本署審查，本署將全力協助。
- (二) 湖山水庫與集集堰聯合運用每日供水量 43.2 萬噸能量，另支援嘉義、彰化後，尚餘 33.2 萬噸，雲林若無新增產業需求，則用水需求會下降。雲林縣麥寮正推動海水淡化，可供 10 萬噸用水，其中 2-5 月沒有水權(調度彰雲水利會農業用水)，其餘月份有 86 萬噸，可滿足雲林縣 28 萬噸用水需求。未來 111 年海淡廠完成後又可減少 10 萬噸，剩餘 18 萬噸需調度農業用水。

- (三) 現況雲林地區公共用水水源主要由集集攔河堰與湖山水庫聯合運用，每日供水能力 33.2 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 26 萬噸用水需求。
- (四) 雲林地區現況人口 68.6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微幅下降至 68 萬人，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 (五) 本案雲林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將增加工業用地 1,014 公頃，新增用水需求 2.5 萬噸/日，用水需求將成長至 28.5 萬噸，以 120 年供應能力 29 萬噸，可滿足雲林地區用水需求。
- (六) 本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以滿足區域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本案推估 125 年前新增用水需求，除請縣府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並做好節水管理，並協助本署合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將可滿足雲林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雲林地區長期供水。
- (七) 雲林縣為目前全台地層下陷防治重點地區，歷年監測結果，雲林縣仍持續在下陷中，行政院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100-109 年)，策略之一為請各部會加強各產業包含民生、工業及農業等減抽地下水，以減緩地層下陷。為利未來雲林縣各產業永續發展，於土地使用管制上仍建請持續減抽地下水，採行低耗水性作物或旱作、進行節約用水等措施，以減抽地下水。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03 月 30 日能綜字第 10900503680 號)

- (一) 為確保各地隨電力穩定供應，請貴府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以達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 (二) 建議可敘明再生能源計畫內容，並結合如盤點太陽光電適宜發展潛能，訂定太陽光電發展區位，以利引導業者選擇適宜區位，整體性推動太陽光電設置。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委員意見

◎陳璋玲委員

目前規劃的未來產業用地以非都市土地為主，但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率約 50.74%，請問對於都市計畫區內閒置未使用的工業區是否有何活化對策？例如規劃做公園、長照、社福等公共設施，以提升都市生活品質。

◎劉曜華委員

- (一) 請補充說明新增的產業用地是否屬 3,311 公頃總量管制範圍之產業用地。
- (二) 請補充說明中科虎尾園區的使用屬性、面積及需求正當性。

◎劉俊秀委員

- (一) 因應人口老化，請說明長照、醫療用地是否有納入規劃。
- (二) 宗教用地不可再擴建、如有需要應經審查程序確認。

◎徐中強委員

雲林沿海地區重要產業發展地區是否有較深入的因應氣候變遷條適的策略與指導，是否在未來的計畫中敘明。

◎李心平委員

- (一) 未登記工廠共 533 家，散落於本次國土計畫的未來發展地區，並未劃設集中的區位收納，請補充說明未來的管理措施。
- (二) 請補充說明 533 家未登工廠的總面積、用地狀況。

◎鄭安廷委員

- (一) 空間發展與人口、產業需求有關係，請補充說明在萎縮的都市計畫地區應檢討發展範圍。
- (二) 建議補充說明短期 420 公頃用地需求的整體性規劃，說明需求的合理性。
- (三) 發展有多種態樣，有工業發展與農村發展，雲林縣政府應透過鄉村整體規劃作聯結以平衡不同的發展需求。

## ■機關意見

###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7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1695 號)

- (一) 草案(P. 41)「參、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項下建議考量納入「漁業資源利用」相關規劃內容。
- (二) 按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等面積總和。又依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面積約 1,284 公頃，然該縣考量該類土地係作為都市計畫儲備用地，而不納入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一節，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及區位呈現之通案原則不符，建議修正。
- (三) 雲林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90,408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以 73,401 公頃計，約佔 81.19%；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 (四)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草案(P. 110)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涵蓋雲林農田水利會灌區；惟本案將部分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並

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作為製造業、產業儲備用地、觀光產業用地等發展區位，宜檢討是否對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影響，並重新評估渠等土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之合宜性。

- (五)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雲林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雲林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 (六) 有關雲林縣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得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 7 種情形，且是否確與上位部門計畫有對應關係並確具必要性，建請釐清說明。另基於上述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避免與地區農產業發展重點地區重疊，該範圍應審慎評估檢討，並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 (七) 查雲林縣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計 4,538 公頃，另本會模擬建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土地面積為 2,182 公頃；復經雲林縣政府評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面積計 1,284 公頃，亦即有都市發展需求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面積計 3,254 公頃，且據草案(P.117)所示將作為未來發展腹地。然針對經雲林縣政府評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似未因應產業、住商、觀光等需求規劃為 5

年內發展區位，在成長管理計畫亦沒有指認上述作為「因應未來發展儲備用地」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轉用規劃，卻又見既有非都市土地將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之面積達 11,901 公頃，明顯不符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且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似得供產業、住商、觀光等未來發展使用，而是否仍有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及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應適予說明並作必要之調整。

- (八) 針對雲林縣規劃 6.8 千公頃未來發展地區作為農創產業園區、農產業園區使用，考量其發展項目不明確、且計畫年期為 30 年，是否確有需求，仍請縣政府再予評估及說明。另，上述計畫倘屬農業發展性質，其與因應城鄉發展需求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概念有別，應毋須納入成長管理計畫及未來發展地區撰述，並建議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項下說明。
- (九) 雲林縣配合有機農業政策推動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斗六台糖農園、溝壩農園、虎尾馬光農場及古坑麻園農場等四處，係屬大面積且獨立完整區塊、經營主體或縣政府已投入相關基礎工程，故該類地區建議規劃為農 1，且針對雲林縣政府提出諸多項產業發展計畫，對於區位選擇應排除該類地區，且不得影響該地區生產環境安全。
- (十) 虎尾中科二期科技園區因位於高鐵沿線 1.5 公里範圍內，屬於地層下陷嚴重地區，對於後續

產業發展之用水需求，不得抽取地下水，且建議另行專管自濁水溪取水，以避免擴大地層下陷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部分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1 日工地字第 10900405550 號)

- (一) 3,311 總量管制的對象為依產業創新條例 33 條編訂的產業園區，計畫中工廠擴建相關用地需求不屬於總量管制範圍內。
- (二) 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屬於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層級。
- (三) 有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 1,014.1 公頃(含短、中、長期)，其中短期需求為 421.8 公頃(計畫草案第 35 至 36 頁)，相關論述應請雲林縣政府再補充說明，包含表 2-21「本縣局處推估製造業需增加面積」推算過程及文中提及屬經濟部產業用地認定之面積約 1,014.1 公頃，而不以目標年製造業總需求面積 1,046.1 公頃之原因。
- (四) 有關劃入城 2-3 者計 421.8 公頃，仍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本部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其餘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本部將視水電供給狀況衡量是否支持納入新增產業用地(計畫草案第 54 至 56 頁)

- (五) 有關「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馬光農場，已列入雲林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褒忠機械科技產業園區，並劃入城2-3。

####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科虎尾二期不屬於科技部規劃的科學園區。

#### ◎本部地政司(部分書面意見)

- (一) 請協助說明有關宗教團體劃入國保區的廟宇用地與建築的合法化輔導措施。
- (二) 計畫草案第 66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分類管理輔導表，建議補充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
- (三) 計畫草案第 76 頁，有關虎尾都市計畫區北側 3 處用地，建議予以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請說明其劃設條件之差異及原因。

###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 ■委員意見

#### ◎劉俊秀委員

- (一) 有關觀光產業發展生態旅遊的構想，建議針對計畫內容，補充更詳盡的說明，以增進規劃的說服力。

- (二) 農業縣長期於財政收支上捉襟見肘，在農業的相關補貼與財政劃分，一直是討論的焦點。在此請農委會說明，目前相關的補助方案、經費狀況、辦理情形，回應縣府的相關訴求。

## ■機關意見

###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7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1695 號)

- (一) 經查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2 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尤以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褒忠鄉範圍最多最廣；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8.9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尤以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褒忠鄉、斗六市、林內鄉範圍最多最廣；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 1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古坑鄉；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9 百公頃，差異發生在虎尾鎮、斗南鎮、北港鎮最多(其都市計畫農業區皆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 針對草案(P.105)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納入「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認定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得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以及草案(P.116)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

與區位敘及「雲林縣亦將未來發展地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中、長期產業發展保留充分的儲備用地」等節，劃設原則與國土計畫法第20條規定不符，應請刪除。此外，本案建議依全國國土計畫規範之劃設程序重新檢討，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再行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 建議針對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土地，作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園區使用部分，應請提出具體理由、財務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4. 經查北港鎮、西螺鎮、斗南鎮、麥寮鄉等地鄉村區，幾乎全數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似不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爰建議依現地條件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5. 建議審慎評估既有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之落差，以及未來都市人口成長之可能性，進而提出務實的城鄉發展需求。另建議正視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例如斗南鎮、虎尾鎮、麥寮鄉等)內之農業生產現況，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以利農政資源投入及農業永續經營。

(二) 有關草案規劃中長期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包含農產業倉儲用地、農業創新產業園區等，倘屬農業科技研發、農業產製儲銷等性質者，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使用指導原則，並建議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為優先區位。

(三) 雲林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斗六臺糖有機農園、斗六溝壩有機農業園區、虎尾馬光有機集團栽培區、古坑麻園有機農場等四處，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多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四) 草案(P.130)針對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依「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含歷次補辦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且適用「國有林地暫准放租、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並認定無立即影響承租人的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一節，意見如下：

1. 有關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僅列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之暫准放租建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但未明列其他公產機關如國產署、原民會經管之基地租約，易引起其他機關經管山區聚落之民眾反彈，允宜整體考量。
2. 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暫准放租建地，如符合行政院 104 年間核定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處理原則，刻持續依計畫辦理林班地解編，並更正編定為丙種

建築用地，移交國產署接管，故未來類此已解編並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租地，可否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自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確定後依規辦理。

3. 至已形成山區聚落之區域，除本局依規辦理解編並更正編定後移交國產署之放租建地，聚落內道路、汙排水設施均缺乏整體規劃，建議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山區聚落參照原民部落方式劃定一定範圍為整體規劃，並為用地編定，始能徹底解決山區聚落土地使用之問題。

（五）草案(P. 135)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 5 點規定，對於休閒農業發展及其管制原則，建議仍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統一規定。

（六）草案(P. 135-136)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經社福主管機關同意，且農業及水保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申請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一節，由於上開社會福利設施應屬縣民照顧相關性質，應與人口集居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體思考空間配置區位之妥適性，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透過該類範圍適度擴大於既有鄉村區周邊集中發展，而不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零星發展。至於草案(P. 141)具體指明宿舍式長照機構擬設置區位，應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載明。

- (七) 草案(P. 135-137)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4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非屬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或設立風機需經本縣國土審議委員會同意，得申請設置」一節，本會認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再生能源設施設置，應以與農業經營相結合為原則，其區位亦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並應符合環境、社會檢核標準。
- (八) 草案(P. 135-136)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既存之宗教寺廟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前經列冊且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經宗教寺廟主管機關同意，且農業及水保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輔導其合法化」一節，本會認為應符合中央宗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專案輔導方案內容，且本項係屬全國性通案議題，建議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統一訂定。
- (九) 草案(P. 135-136)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位於本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含中、長期產業用地，以及國道、快速道路交流道 500 公尺或 250 公尺環域之範圍)經產業及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依產業發『產』情況，優先申請變更功能分區分類」一節，似屬未來發展地區是否得未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畫通盤檢討，而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變更之通案性原則，似非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議刪除。

(十) 草案(P.136)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具生態景觀資源，且符合本案國土計畫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者，允許申請一定規模以下之設置遊憩設施使用(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一節，除與草案(P.142)適用區位不同外，意見如下：

1. 有關適用區位應於觀光部門發展計畫提出，並說明其規定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不會導致相關設施零星散布，進而影響上述區域農業生產環境之管控措施。
2. 又查上述旅館(含國際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及大型觀光遊憩設施，必具有一定之外部性，勢將對於周邊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影響，應予審慎考量，並且應避免破壞當地農耕景觀；如有具體區位或群聚發展需要，應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有效推動觀光產業適性適地發展。

(十一) 草案(P.144)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第4類屬建築用地者，保障其新設農舍之權利一節，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內容，建築用地項下並無「農舍」容許使用項目，且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本可供「住宅」

使用，故草案訂定「新設農舍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缺乏必要性，建議刪除。

(十二)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十三) 本草案暫無提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類型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該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 ◎經濟部水利署(部分書面意見)

(一) 雲林縣長期有嚴重地層下陷的問題，各部會亦持續針對彰雲地區減抽地下水工作，有相應之措施。未來希望可推動農業用水減抽，以確保水資源的安全，亦期望農事可朝向低耗水農作為發展方向，建立更為永續的農業。

(二) 有關高鐵沿線地區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構想，縣府建議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因本部所屬權責對該區並無劃設需求，建議調整給更為迫切辦理的權責單位。

- (三) 縣國土計畫所擬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所採範圍基準為本署公告之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惟國土計畫法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與本署之地下水管制區定義並不相同，建議補充說明其差異處。
- (四) 草案第 344 頁提及成本效益可行性—在本部訂定之地下水保育管理及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的財務評估—表示屬可行之部分，因該計畫範圍及於全台，並不只限於彰雲地區，建議修正相關內容說明。
- (五)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針對有投入復育資源需求者，所劃設之地區，惟當前已有相關相關計畫，針對彰雲地區地層下陷問題，投入經費與措施改善。故建議再行評估縣國土計畫內容，以避免相關計畫出現疊床架屋之情況。
- (六) 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規劃將高鐵沿線 150 公尺禁限建範圍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以維護高鐵通行安全，並建議本部為劃設機關乙節，維護該重大設施安全應屬交通部權責，本部無劃設該區之需求，建請依規劃復育促進區之用意，檢討劃定機關。
- (七) 另查行政院已指示檢討前項雲彰行動計畫成效，擬訂未來防治目標及工作項目，爰本部業整合各部會相關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 年)，預計本年度提報行政院核定，如經核定，此計畫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

陷上位計畫，是否需再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區以進行復育計畫，建請再考量。

- (八) 有關經濟部 106 年 8 月 30 日廢止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係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土復育策略案暨行動計畫」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劃設公告，惟因該行動計畫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廢止該公告。與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所列復育促進地區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兩者劃設依據、定義及目的不同，建請縣府釐清並檢討劃設之必要性。

#### ◎經濟部能源局

有關簡報第 80 頁在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新設太陽光電及風力之構想，建議可參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之規定辦理。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有關縣府提出地層下陷之管制，由於現象與造成原因，兩者之對象與地區可能並不一致，建議針對欲管制標的應再說明清楚。

####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 計畫草案第 111 頁、第 112 頁，請確認國 1、國 2 內包含乙種建築用地之說明是否誤植。
- (二) 計畫草案第 105 頁，有關農 2 劃設條件新增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認定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得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第 106 頁有關城 2-1 劃設條件新增屬未來發展地區

之中、長期產業用地 2 公里範圍內者，得視產業發展用地之未來發展建設期程，適度擴大本分區分類中，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之範圍、聚集達一定規模；與新增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經產業及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依產業發產情況，優先申請變更功能分區分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等部分，請釐清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或有新增分類之必要。

(三) 計畫草案第 133 頁，海 1-2、海 2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均訂有外傘頂洲範圍經觀光、漁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從事觀光遊憩與漁業相關使用，請說明該範圍是否重疊劃設為不同分區及分類。

(四) 有關國 2、農 1~3 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宗教建築合法化部分，請釐清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內專案輔導合法化係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令所訂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辦理之原則。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7 日觀雲企字第 1090100239 號)

計畫草案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針對「新設觀光遊憩設施」等相關使用，分別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下訂定：「具生態景觀資源，且符合本案國土計畫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者，允許申請一定規模以下之設置遊憩設施使用

(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下訂定：「4. 遊憩使用以生態旅遊、環境教育與自然資源體驗為主，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130、131、136)。考量本處轄區大多位屬依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等劃設之保育地區，各項觀光建設受到限制，影響業務推動。故針對上開特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敬表樂觀其成。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簡報第 75 頁群聚甲種與丁種建築用地內容，縣府建議另訂新的劃設方式。因與縣府討論時，已提供 3 種途徑作規劃參考，建議以新設城 2-1 為劃設原則，若需要新創規劃方法，應補充說明理由。
- (二) 有關暫准建地的相關規劃疑義，因其他縣市亦有相關問題，目前併同林務局意見研擬處理方案。
- (三) 有關太陽光電申請案件，若無一定規模，依全國國土計畫僅需應經同意程序即可，無必須送至國土計畫審議會之規範。故縣府欲於縣國土計畫擬定需提交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構想，認為屬因地制宜需求，尊重地方政府之構想。
- (四) 城 2-1 之劃設有其原則，故無達到條件者，建議修正為妥適的功能分區，以通案劃設原則處

理。若當前劃設原則無法符合其需求，可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途徑。

- (五) 地下水管制區雖非國土保育功能分區，但事實上具有環境敏感之屬性，建議於規劃與管制研擬時，要考量環境要素加入相應之對應措施。並建議應依主管機關水利署訂立之名稱撰寫。
- (六) 針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因水利署已表示下期計畫刻正辦理中，建議縣府可再行評估，相關內容是否尚有必須寫入縣國土計畫之必要性。

#### 四、其他

#### ■機關意見

#####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 (一) 針對雲林縣國家級農業物流特定區、大糧倉計畫等屬中央核定推動相關事項，建議納入農業部門計畫或相關章節說明外，針對草案(P. 77-78)屬於農業產製儲銷、農業科技研發相關計畫，應屬農業產業價值鏈發展項目，爰建議另列為「農林漁牧業」。
- (二) 查本案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城 2-3)及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科技園區(城 2-3)，與虎尾馬光有機集團栽培區相近，此農工並存之規劃，不得影響該集團栽培區之運作，且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科技園區位處黃金廊道(高鐵兩側1.5公里範圍，嚴重地層下陷區域)，爰該園區之取水不

宜取用地下水，恐需另行自濁水溪專管取水，建議專管供水之區域宜併涵蓋上開各園區及有機集團栽培區，避免未來擴大影響地層下陷。

(三) 有關休閒農業部分，建請移列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項下並說明發展策略。次查草案(P.83)「七、休閒農業區：…林內休閒園區…」、草案(P.143)「(二)適用區位：…觀光農場…」等用語，與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係規範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設施等名稱不一致，仍請釐清修正。又，林內休閒農業區之劃定，仍須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公告劃設。

(四) 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3月31日海洋環字第1090003151號)

有關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策略，就建立海洋資料庫及海域管理監測系統一節，建議宜有長期監測調查規劃及維持一定頻度，俾為海域使用及保育策略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109年3月31日海保綜字第1090002365號)

本計畫海域涉及已預告之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且為中華白海豚出沒熱區，建議納入計畫現況並補充復育規劃。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7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8192 號)

本會就「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表示意見一案，經查該縣轄範圍非屬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且無本會核定公告之原住民族部落，本會無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5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27870 號)

- (一) 雲林縣為農業大縣，建議應規劃畜牧廢棄物朝循環經濟處理之相關用地。
- (二)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

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研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 (三)計畫書第 149 頁「依淹水災害風險圖(推估時期) 10 分析」，疑有贅字，請確認。
- (四)另計畫書表 6-1 至 6-3 提出易致災區之研擬調適策略係修改自 102 年期末報告，建議宜檢視是否符合未來規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520 號)

-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評估該縣面臨淹水、坡地、乾旱災害之未來風險，提出策略與行動計畫。
- (二)氣候變遷調適議題廣泛且需長期推動，相關策略及計畫多涉及跨部門議題需共同合作，建議考量建立跨單位協調平臺，或利用現有機制提高決策層級，著重推動可整合且具綜效措施，俾凝聚共識推動相關工作。
- (三)考量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等議題具共通性、綜效、競合等多元關聯，建議可檢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推動策略與作為，將國家整體發展方向納入後續策略修正參考。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第七章內成本效益可行性，採用本署(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之財務評估內容，惟該計畫係針對全台評估，請縣府釐清後修正。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0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20540 號)

- (一) 有關「雲林縣國土計畫」及「雲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二) 計畫草案第 4 頁，地質內文，「…惟東南丘陵區域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地層屬更新世之頭嵙山層，包括火炎山礫石、兩香山砂岩。…」，更正為火炎山礫岩段、香山砂岩段。(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46 頁，意見亦同)。
- (三) 計畫草案第 6 頁，圖 2-2，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標示不明確，建請修正。(規劃技術報告第 53 頁，圖 2-18，意見亦同)。
- (四) 計畫草案第 6 頁，圖 2-2 雲林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示意圖，建議請地下水補注區用詞，修正為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或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以及該圖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之範圍似有誤，查濁水溪沖積扇地下水補注地

質敏感區(G0001)，於該縣市涉及行政區為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斗六市及古坑鄉之部分區域，請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意見亦同)。

- (五) 計畫草案第 6 頁，圖 2-2 圖例有列活動斷層，但未見活動斷層圖資。
- (六) 計畫草案第 47 頁，圖 2-13 雲林縣地質與地層示意圖，可見古坑鄉山地區域，尚有三峽群及其相當地層、錦水頁岩及其相當地層、卓蘭層及其相當地層等地層分布，文圖宜相對應。
- (七) 計畫草案第 111 頁，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第 1 段第 5 行「環境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應修正為「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規劃技術報告第 269 頁，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意見亦同)。
- (八) 計畫草案第 149 頁，表 3-2 梅山斷層與彰化斷層目前未分布於雲林縣。
- (九) 計畫草案第 152 頁，本節敘述本縣坡地災害風險僅只有古坑鄉，但雲林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於林內鄉、斗六市及古坑鄉，另兩鄉/市建請一併納入考量。(規劃技術報告第 330 頁，本節意見亦同)。
- (十) 計畫草案第 159 頁，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

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規劃技術報告第 11 頁，第九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及第 37 頁，第二點，意見亦同)。

(十一) 規劃技術報告第 338 頁，圖 7-1 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圖，但圖面誤植成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請修正。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03 月 30 日能綜字第 10900503680 號)**

- (一) 請補充能源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等)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安排適當管線路徑。
- (二) 「國土計畫」發展策略為「配合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逐年提升與低碳天然氣發電等政策目標」規劃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 (三) 因天然氣為乾淨能源，建議評估業者於轄內既有港區土地興建天然氣接收站之可能性，以因應未來新增用氣需求，並於「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補充相關天然氣輸儲設備規劃之論述。
- (四) 建議可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精神，增加複合式設置太陽光電模式，例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區計畫範圍」劃設專

區，以不影響土地有用途為前提、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 年 03 月 30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32660 號)

- (一) 計畫(草案)第二章有關海域區位許可情形中描述「…其中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屬離島抽沙區」惟據查貴縣及本局目前並無核准土石採取案件。本區位範圍如為填海造地案件之抽沙行為，亦須依土石採取法及相關子法申請核定，爰該資料建請再予釐清並依程序辦理申請。
- (二) 雲林縣礦業發展部分，目前該轄內尚無設定礦業權，而土石採取發展部分，該轄短期內暫無規劃推動陸上土石採取需求，爰本局無意見。惟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故後續該縣如有新設定礦業權或發展陸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於該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機，將再建議礦業或土石採取納入其國土規劃。

◎教育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1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8393 號)

國土計畫(草案)第 83 頁記載「籌設縣立圖書總館」，惟查雲林縣政府並未報送本部 108-111 年「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之興建中心館(總圖)申請案，倘該府有規劃設置總館之需，本部無意見。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0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10782 號)

有關雲林縣政府所提「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涉及體育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開發建請該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36168 號)

有關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之「少子女化校園活化再利用議題」部分，本署無意見。

◎交通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2530 號)

本案依「雲林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雲林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 報告書第 85 頁，有關「交流道改善」提及「擬於縣道 158 甲線之既有分離式交流道增設北側進出匝道改善一完整鑽石型交流道」一節，屬尚未核定之計畫，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三) 報告書第 85 頁，有關鐵路立體化納入發展對策一節，查雲林縣政府所報「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研究」刻正由交通部依「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審查作業，建議該計畫後續依前揭要點循序審議，俟行政院核定後予以納入。

(四) 報告書第 86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3 頁均提及麥寮工業港轉型國際商港(或工商綜合港)，並推動自由貿易港示範區一節，意見如下：

1. 麥寮港現行為工業專用港，為經濟部工業局所轄管，因麥寮港非屬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所稱之國際港口。因此麥寮港倘欲申設為自由貿易港區，可由經濟部工業局依同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設程序辦理。

2. 麥寮港轉型為工商綜合港，適法性及需求不足，亦難以與臺中港相互搭配，說明如下：

(1) 適法性及合理性：由於麥寮港與國際商港於法令依據、管理體制、服務對象、產權及港埠費率收取等均有極大差異，亦涉及國家政策、港

區管理事宜調整、法令修訂、變更投資興建協議及調整費率收取方式等議題，均有待經濟部、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法令修訂及機關(構)協調，始能完成改制符合適法性與合理性。

- (2) 使用需求及吸引貨源之誘因有待評估：依國內目前產業型態，未來可能使用麥寮港之業者應以於雲林縣設廠之公司為主，多採貨櫃方式進出口，惟其貨量恐無法吸引航商定期彎靠，又內陸運輸成本、港埠費率及貨櫃集散站設置等因素，涉及土地使用與相關法規，均直接影響國際航線停靠意願。
- (3) 對港區附近社經環境之負面衝擊：麥寮工業專用港緊臨麥寮區，裝卸設施(管線或輸送帶)佈設，多按廠商需求由港區直接串連至工業區儲槽或堆儲場；惟部分產品內銷須採槽車或其他方式經聯外道路運輸，加以既有上下班通勤流量，對聯外運輸系統已產生相當之交通負荷。倘轉型為工商綜合港，所增加之貨物運輸需求，並未在原規劃聯外運輸系統內，將造成附近居民生活品質、環境污染、噪音、交通安全等嚴重負面影響；其衍生之貨物運送交通量，政府須為此再花費大量成本構建聯外運輸系統，並造成既有臺中港等國際商港已投入交通網路建設之浪費，增加社會總成本。
- (4) 對國際商港競爭及既有產業之影響：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工業專用港，享有租稅、土地及

低利貸款等多項優惠，且船舶進出港及貨物裝卸皆不需繳納商港服務費；反觀依商港法設置之國際商港，需提供公用及軍用碼頭，港口經營年度盈餘需分配予商港所在地地方政府、航港建設基金及繳交國庫，對進出港之船舶及裝卸之貨物收取商港服務費，可見工業港之開發經營成本低於商港，倘變更其專用目的，原商港之貨源恐將大幅移轉至工業港，不僅將造成國家港埠資源之不合理競爭與閒置，更將衝擊現行商港相關產業之生計，並影響各國際商港之分工及整體競爭力。

- (5) 麥寮港與臺中港均位處相同的腹地，同一區域相鄰不遠，兩座國際商港將造成資源重置、行政資源浪費、爭食貨源，亦危及港區產業永續發展的穩定性。考量臺中港之發展尚未達到飽和，亦已投入各項興建工程，以因應新興產業發展需求及滿足國家能源政策，此外，配合航港體制改革，國內七大國際商港已由原來之相互競爭逐漸轉變為資源分享、服務整合之發展模式，以提升整體港埠在國際海運市場之競爭力，爰建議麥寮港不轉型為國際工商綜合港，以避免臺中港港埠設施閒置，影響現行國際商港相關產業之生計，進而影響各國際商港之分工及整體競爭力。

4. 綜上，麥寮工業港轉型國際商港非屬已核定計畫，建議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109 年 4 月 17 日觀雲企字第 1090100239 號)**

- (一) 規劃技術報告 P303，六、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二)適用區位部分，建議新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符合報告中土管內容前後一致性。
- (二) 規劃技術報告 P348，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七)海岸保育利用，查海岸管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建請刪除將本處列為該項主辦機關之部分。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文綜字第 1093010574 號)**

- (一) 未來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建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並標示或套疊於各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 有關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下稱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書，建議修正如下：

1. 規劃技術報告書 P. 53: 未標明雲林縣境內國定古蹟二處位置。
2. 有關計畫草案 P. 5 「五、環境敏感地區」及規劃技術報告書 P52 「五、環境敏感地區」部分，經查雲林縣現行公告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未列入相關圖面中表明位置及範圍，有關國土計畫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內之雲林縣境內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3. 規劃技術報告書 P. 153 「(五)文化景觀空間規劃」，請載明應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三) 有關「爭取國家級宗教博物館」部分：

1. 查雲林縣共計兩處國定古蹟-北港朝天宮及麥寮拱範宮，惟計畫草案僅敘及北港朝天宮為旅遊核心，應加以補述北港朝天宮及麥寮拱範宮之相關資訊，並以圖面表示縣內較具重要性之廟宇。
2. 又計畫草案 P. 83 「爭取國家級宗教博物館」與規劃技術報告書 P. 221 「爭取國家級宗教博物館」部分，依據《博物館法》第二條「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查宗教事務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爰本案國家級宗教博物館部分建議另請內政部提供意見。

(四) 有關「考古遺址」部分：

1. 查雲林縣境內目前無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規劃技術報告 P. 150 所指兩處考古遺址，經查為縣定古坑大坪頂考古遺址及古笨港考古遺址。又依據民國 96 年《雲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成果報告書》調查結果，雲林縣共 71 處考古遺址。故有關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內之雲林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2. 考量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指定、列冊及疑似)，依據文資法第 57、58 條規定，應通知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又因雲林縣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等，請將上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雲林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五) 有關「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雲林縣目前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重要古物 1 案、一般古物 41 件，其中以宗教文物數量最多，且多寺廟建築附屬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2. 另雲林縣截至目前業辦理境內北港鎮、二崙鄉、元長鄉、土庫鎮、西螺鎮、虎尾鎮及褒忠鄉等地點之文物普查。計畫草案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請依據文資法第 76、第 77 條辦理。

(六)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雲林縣國土計畫範圍雖未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因本案計畫範圍涉及陸域及海域，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後續有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249 號)

- (一) 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 (二) 第六章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並針對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進行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 (一) 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

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強化推動弱勢租屋補貼與包租代管服務，協助弱勢者居住，及建置雲林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網，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補充「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其他措施如社會住宅，以及「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 (二) 租金補貼：請雲林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 (三) 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屏東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600 戶，建議於斗六市(缺額 363 戶)、虎尾鎮(缺額 237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雲林縣政府納入「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 (四) 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

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貴縣並已完成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提供相關不動產資訊，故建議貴縣草案應得進一步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低度利用、負擔能力等統計資料，分析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之基礎依據。

(五) 居住品質：

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165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64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尚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本計畫草案第 14 頁，第二章、第一節、陸、二、海域區位許可情形部分，缺漏本部 107 年 11 月 22 日許可之「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案，請補正，另「離島抽砂區」請修正為「雲林離島工業區抽砂區」，較為明確。
- (二) 本計畫草案第 39 頁，第三章、第一節、貳、一、(二) 所提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防災策略部分，查該內容係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利用原則，是否納為本計畫防災策略予以尊重，惟查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地層下陷地區防災策略，明訂「地層下陷導致易淹水地區宜加速研擬整體治水及產業調適策略並研擬整體土地規劃，進行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村轉型。」併請參納。
- (三) 本計畫草案第 41 頁，第三章、第一節、參、六、保護離岸沙洲「利用離岸沙洲定砂，例如堤外草澤生態系統營造及堤內造林等方式，持續堤岸整建保留砂源」部分，查行政院審議中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載明「雲林海岸南端之外傘頂洲係為抵禦波浪之天然屏障，能降低其後側遮蔽區內養殖產業及沿岸防護設施之威脅，雖沙洲近面積有逐漸縮小且往陸側移動之趨勢，惟其屬於海岸自然沙洲，且變遷原因尚待進一步釐清，故現階段應併同前述持續監測，除海岸漂沙補注外，應避免工程措施介入，並於下一階段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時，再研商納

入及提擬相關因應措施。」，併請考量，避免堤岸整建工程。

(四) 本計畫草案第 103 頁，表 5-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一覽表之表名部分，查該表非僅呈現國土保育地區，尚包括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請修正。

(五) 本計畫草案第 132 頁至第 133 頁，第五章、第三節、貳、二、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考量「綠能設施」係歸屬「非生物資源利用」，且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及「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規定，能源設施之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故各分類所提「綠能設施」部分皆請刪除，無須重複提列，避免疊床架屋。
2.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所提「外傘頂洲範圍經觀光、漁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從事觀光遊憩與漁業相關使用」部分，惟查本計畫草案第 142 頁敘明「…外傘頂洲範圍，具生態景觀資源，且屬觀光發展性質者，經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第三類者。」，針對外傘頂洲之分類不盡相同；且查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係指「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故若於外傘頂洲有觀光遊憩與漁業使用需求，仍請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俾銜接劃設為海

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有排他性之設施）或海  
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無設施或有相容使用設施）。

##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子芸

- (一) 雲林縣國土計畫的規劃技術報告書，分析詳盡、撰寫清楚，是值得嘉許的部分。
- (二) 雲林縣預計新增大量的城 2-3 用地，是目前各縣市中編列數量最多者，然而縣人口推估趨勢呈負成長走向，在目前用地可滿足產業需求的情況下，是否需要編列如此大的用地。建議縣府再行評估需求用地面積總量。
- (三) 有關麥寮特定計畫區編列城 2-3，因該區目前並無達到預期發展，但又計畫編列相當大面積的新訂擴大用地，建議再行斟酌評估其劃設之必要性。
- (四) 雲林縣水資源長期缺乏，產業用水調度吃緊，建議有關產業部門發展的計畫，應確保水資源容受力足以支應，在各部門調度穩當的情況下發展，是較為妥適的方向。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 簽到簿

| 時 間：1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     |       |       |
|--------------------------------|-----|-------|-------|
|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     |       |       |
|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劉召集人俊秀              |     |       |       |
| 記 錄：陳仲堯                        |     |       |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 理 人 |       |
|                                |     | 職 稱   | 簽 到 處 |
| 劉副召集人曜華                        | 劉曜華 |       |       |
| 郭委員城孟                          |     |       |       |
| 曾委員憲嫻                          |     |       |       |
| 呂委員曜志                          |     |       |       |
| 李委員心平                          | 李心平 |       |       |
| 林委員文印                          |     |       |       |
| 徐委員中強                          | 徐中強 |       |       |
| 陳委員紫娥                          |     |       |       |
| 陳委員璋玲                          | 陳璋玲 |       |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董委員建宏 |     |      |     |
| 張委員蓓琪 |     |      |     |
| 張委員容瑛 |     |      |     |
| 鄭委員安廷 | 鄭安廷 |      | 鄭安廷 |
| 賴委員宗裕 |     |      |     |
| 楊委員伯耕 |     | 簡任技正 | 陳建堂 |
| 許委員志中 |     |      |     |
| 吳委員珮瑜 |     |      |     |
| 蔡委員昇甫 |     | 簡任技正 | 蔡香妮 |
| 郭委員翡玉 |     |      |     |
| 劉委員芸真 |     |      |     |
| 林委員繼國 |     | 副組長  | 楊幼文 |
| 王委員靚琇 |     | 科員   | 蘇家正 |
| 洪委員素慧 |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蔡幸娟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水土保持局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     |
| 海洋委員會             |     |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
|            |            |
| 經濟部        |            |
| 能源局        | 廖以芳<br>陳永才 |
|            |            |
|            |            |
| 交通部        |            |
|            |            |
| 科技部        |            |
| 中研院        | 曾元文<br>張明達 |
| 衛生福利部      |            |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教 育 部      |     |
|            |     |
| 文 化 部      | 黃以正 |
|            | 陳上  |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
|            |     |
| 內政部消防署     | 許添新 |
|            |     |
| 內政部民政司     | 林立德 |
|            | 劉元漢 |
| 內政部地政司     |     |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彰化縣政府 |             |
|       |             |
| 南投縣政府 |             |
|       | 孫龍非         |
| 雲林縣政府 | 魏勝德         |
|       | 李信國         |
| 雲林縣政府 | 林長造 周太郎 李春城 |
|       | 趙美琪         |
| 雲林縣政府 | 曾欽峰         |
|       | 蘇和玉         |
| 雲林縣政府 | 楊世英         |
|       | 林坤信 劉子升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國民住宅組      | 林 馳 竣            |
|            |                  |
| 都市更新組      | 紀 志 銘            |
|            |                  |
| 水利署        | 楊 健 邦      陳 宏 邁 |
|            | 張 芳 俊            |
|            | 吳 明 哲            |
| 經濟部中央地政調查處 | 石 同 光            |
|            |                  |
|            |                  |
|            |                  |
|            |                  |



| 列 席 人 員                | 簽 到 處 |
|------------------------|-------|
| 綜 合 計 畫 組<br>林 組 長 秉 勳 | 林 秉 勳 |
|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 林 世 民 |
|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br>文 林      | 王 文 林 |
|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 張 順 勝 |
| 廖 簡 任 技 正 文 弘          |       |
| 蔡 科 長 玉 滿              | 蔡 玉 滿 |
| 綜 合 計 畫 組              |       |
|                        | 林 煥 軒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 簽名  |
|---------------|-----|
| 黃子芸           | 黃子芸 |
| 羅子翔           |     |
| 吳宜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         | 簽名  |
|---------------|---------|-----|
| 1             | 環境法律人協會 | 黃子雲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